

证券代码： 601212

证券简称： 白银有色

公告编号： 2022-临 009 号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集团”）的告知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安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京 01 破申 68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，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,2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39%。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，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。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公司 2,479,920,057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.48%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，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国安集团重整方案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7 日